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6年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

发包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6年7月 7 日

签约地点：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

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陕西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6年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

工程地点：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

工程内容：招标文件全部内容

工程承包方式：总承包

1、工程造价：

(1) 工程中标价为：1562108.69元。

(2) 大写(人民币)：壹佰伍拾陆万贰仟壹佰零捌元陆角玖分。

(3) 本工程总造价计算依据：

A、以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为依据。

B、施工中甲、乙双方确认的施工障碍引起的变更或增加措施等费用。

C、施工中甲方要求新增加的项目费用。

第二条：工期

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60天(日历)，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、乙双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为准。

1、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6年7月10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2016年9月7日。

2、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：

- (1)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；
- (2)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；
- (3)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大风、暴雨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；
- (4)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。

3、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十天内，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。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，在十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。

第三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指派人员为工地代表，负责协调现场的相关事宜。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。

- (1)负责本工程的监督，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。
- (2)负责对乙方进度、安装质量、安全保护、综合管理的监督。
- (3)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。
- (4)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。

(5)负责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隐蔽工程、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，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。



(6)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。

(7) 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严格按投标清单施工，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(2) 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(3)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，施工总进度计划，材料进场计划，开竣工通知书等，及时送甲方。

(4)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(5)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，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员，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。

第四条：工程价款及支付

本工程合同价格以乙方中标价为依据，工程款支付采取分段付款方式。

1、付款周期约定：

(1)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。

(2) 工程项目完成一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。

(3) 工程项目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%。

(4) 项目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%。

(5) 审计后乙方缴纳工程款3%的质量保证金后，质保期为一年；甲方于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。

(6) 最终支付的金额以项目审计报告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: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的指定对公银行账户。

第五条：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

1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2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3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，有中标单价的按中标单价执行，没有中标单价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单价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

第六条：工程验收

1、当该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。甲方应在7天内安排验收工作，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。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5个工作日后，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，则视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，运行正常，通过验收。

2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若需启用，须与乙方协商，经同意方可使用。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，将视为通过验收。

3、整个工程验收合格，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。

4、工程未通过验收，引起争议时，请求第三方验收。

5、验收标准：本工程以项目清单及现场为依据，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；

第七条：工程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

1、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，明确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，双方应按规定协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事宜。

2、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，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教育工作，严格安全操作规程、文明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条例。

3、工程在施工期间，安全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，造成问题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条：质量保修

1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2、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%的劳务费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0.0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从工程款中扣除)：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，如果乙方拒不整改，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整改，并双倍扣除整改部分工程款。

3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5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

第十条：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附件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人执二份，承包人执二份，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3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 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

地 址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日期: 2016 年 7 月 7 日

承包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 
(签字)

组 织 机 构 代 码 :

地 址 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开 户 银 行 :

账 号 :

日期: 2016 年 7 月 7 日